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306号

申请人：唐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小北路 65 号华宇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唐子奇，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3741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部分撤销《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3741 号）。

申请人称：

不服“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四川 XXX 电厂视同缴费年限 12 个月”的认定。

理由：1. 被申请人是以川劳社发〔2006〕18号《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之(四十六)下列人员的缴费年限按以下办法确定 1. 国有企业……”对本人的视同缴费年限进行认定。申请人认为，引用依据是本条的最后一段“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行业统筹职工，企业和职工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前的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个人缴费记录是1993年1月，企业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被申请人可以发函或电话渠道获得，从而以“企业和职工个人按规定缴纳……”进行认定理由才充分。

2. 申请人补充了四川电力工业局川电劳〔1993〕16号关于转发《电力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该通知是1993年3月发出的暂行办法，明确了四川省电力局下属发电企业，从1992年7月起开始缴纳基本养老金……个人缴费的资金，生产企业由省局统一解决。即1992年7月至12月的半年个人缴费，由省电力局统一解决。关于这半年费用是怎么解决的，请被申请人发函四川社保获得后续相关对此时段费用的文件解决办法。否则认定依据不充分。

3. 四川省电力企业在1998年以前是社保行业统筹（见国发〔1998〕28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因此，四川电力局应有对川电劳〔1993〕16号暂行办法中的1992年7月-12月的个人缴费由“……省局统一解决”的具体措施，或者

落实企业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的具体时间，从而按理由 1 的陈述，确认本人的视同缴费年限。

4. XXX 电厂 2024 年 8 月职工退休基本养老金核定表，该职工 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视同缴费月数 101，经核算，应是 1984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计 101 个月。实际缴费月数（含建账前）375 个月，从这个缴费月数，可推出 1993 年 1 月是首次缴费（本人与该职工原同厂）。

5. 粤人社规〔2021〕21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争议指导意见》的通知“5.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外省转入视同缴费年限认定时间节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6〕5 号文规定，确认 1992 年 7 月至 12 月为视同缴费年限。

综上，对于申请人 1992 年 7 月至 12 月这半年的个人缴费，当时整个行业（电力行业）的实际情况（见附件，江西省大唐新余发电的个人缴费），都是从 1993 年 1 月开始，个人实际缴费。因此，申请人请求复议 1993 年 1 月个人缴费前的视同缴费年限，即“199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四川 XXX 电厂”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将 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四川省渠县 XX 中心校、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 XX 水利电力师范学校、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四川 XXX 电厂工作

的时间审核为视同缴费年限。经审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原始资料，其曾在四川省渠县 XX 中心校、四川 XXX 电厂工作。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详见其第十一条）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外省企业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原单位所在地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

根据四川省电力工业局文件《关于转发〈电力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电劳〔1998〕16号）“四川电力企业固定职工、一九七一年底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开始缴纳基本养老金”。因1992年7月（含）后为四川 XXX 电厂实施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时段，应缴纳养老保险费，故申请人申请的1992年7月（含）后的工作经历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至于申请人1983年8月至1988年8月和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的工作时间，已在《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

同缴费年限审核表》上确认为视同缴费年限。

二、被申请人发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提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的申请。因申请人申报的部分工作时间不符合视同缴费年限审核条件，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依法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3741 号），并依法委托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 1983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四川省渠县 XX 中心校、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 XX 水利电力师范学校、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四川 XXX 电厂工作的经历，申请审核视同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2024 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3741 号），告知申请人：“二、工作经历：经核查你的原始人事档案、相关补充资料，你的工作经历情况为：曾在四川省渠县 XX 中心校、四川 XXX 电厂工作。三、审核结论：因 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6 月是你在 XX 水利电力师范学校读本科时段，无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者固定职工身份，因此你申请的在该单位的经历不能视同缴费

年限。根据你提供的文件依据，因 1992 年 7 月（含）后为四川 XXX 电厂实施企业固定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时段，应缴纳养老保险费，故你申请的 1992 年 7 月（含）后的工作经历不能视同缴费年限。至于你 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和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的工作时间，已在《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表》上确认为视同缴费年限”该告知文书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并提供《基本养老金核定表》《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在案证据《（全民）职工转正定级审批报告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审批表》《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期考核鉴定表》《四川省电力工业局职工标准工资变动审批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报到证》等证实申请人曾在四川省渠县 XX 中心校、四川 XXX 电厂工作。《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部》记载审核至 1992 年 6 月止，申请人符合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为 6 年 1 个月（1983 年 8 月-1988 年 8 月，1991 年 7 月-1992 年 6 月）。

另查明，2024 年 8 月 1 日，申请人提供《确认书》，称“本人申请变更视同缴费审核时段为 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和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

再查明，四川省电力工业局文件《关于转发〈电力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电劳

〔1998〕16号)规定“四川电力企业固定职工、一九七一年底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开始缴纳基本养老金”。

**本府认为：**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上述规定，外省企业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在原单位所在地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个人具有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连续工龄；二是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1992年7月至12月在四川XXX电厂的工作时间能否视同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属于授益性行政行为，只有符合相应条件才能享有被授益的权利。本案中，根据四川省电力工业局文件《关于转发〈电力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电劳〔1998〕16号）“四川电力企业固定职工、一九七一年底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开始缴纳基本养老金”的规定，申请人原单位四川XXX电厂1992年

7月（含）后开始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此后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故申请人申请的1992年7月至12月的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在程序方面，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申请，9月5日作出涉案告知书，在无补材或者进一步调查等合理事由情形下，被申请人超过60天作出涉案告知书，超过了合理审查期限，但因不影响审查结论，本府在此予以指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4〕374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